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7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1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23.6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8,812 万股的 0.7761%；

3、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回购价格为 13.0790 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8,812 万股的 0.0243%；

4、公司 2018 年 0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回购价格为 13.1034 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8,812 万股的 0.0097%；

5、公司 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回购价格为 13.1202 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8,812 万股的 0.7421%（注：公司三次回购价格的不同系银行存款利息导致的差异，回购利息计算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

6、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8,812 万股变更为 28,588.4 万股。

###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0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 年 11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25.97 元/股，激励对象为 21 名，授予数量为 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7、2017 年 0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 万股变更为 652 万股。

8、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95.6 万股申请解除限售。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8年0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2018年0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0、2018年0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2018年04月0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11、2018年0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17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公司2018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宫声先生、韦桂玲女士、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01%。

#### （2）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7年度）的业绩应达到：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04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3-1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210,008.36 元，较 2015 年增长 9.83%，未达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解除限售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2017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 万股调整为 652 万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次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涉及回购注销的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4.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60%。

###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为 223.6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8,812 万股的 0.7761%。

##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1+n) = (25.97-0.5)/(1+1) \text{ 元/股} = 12.735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

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回购价格=12.735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的利息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因回购时间不同导致银行存款利息的差异，具体回购价格如下：宫声先生的回购价格为 13.0790 元/股，韦桂玲女士的回购价格为 13.1034 元/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以及因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涉及回购注销的合计 19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3.1202 元/股（注：公司三次回购价格的不同系银行存款利息导致的差异，回购利息计算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

###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 4、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8]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884,000 元，股本人民币 285,884,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8,812 万股变更为 28,588.4 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23.6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8,812 万股变更为 28,588.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796,407	64.49%	-2,236,000	183,560,407	64.21%
高管锁定股	4,990,993	1.73%	0	4,990,993	1.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64,000	1.58%	-2,236,000	2,328,000	0.81%
首发前限售股	176,241,414	61.17%	0	176,241,414	6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23,593	35.51%	0	102,323,593	35.79%
三、总股本	288,120,000	100%	-2,236,000	285,884,000	100%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

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29日